#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 山林流转合同(大全12篇)

作者：真情相伴 更新时间：2024-02-02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为硬化\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

为硬化\_\_\_\_\_\_\_\_\_\_\_\_\_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

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

东至：东起大田界;

南至：南下至山沟;

西至：西至青十一组界止;

北至：北至青十三组界止。

二、流转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租赁面积内的新有林木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处置，流转期满后，所有流转面积的现存林木10公分以下不可动移，在流转期内不可改变其性质。期满后按时将林地按流转面积和范围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继承转让权。

三、流转金额：乙方分两次将租赁和林木折价款30万元付清，签字之日首付0万元现金，余额路面开始硬化付清。

四、流转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出现阻挠制止不合理的要求条件造成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五、流转期间，甲方无条件提供租赁范围内的通路土地面积，其路面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方一份。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合同一并随有十五组全体村民的签字附件壹份，其原件由乙方持有。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公证方(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已将林地壹片租赁给甲方，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转租给乙方营林，经协商同意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将林地坐落在地方，林地总面积亩(大写)林地，四至：东：;南：;西：;北：。(四至界线以附图为准)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林地地下资源、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具体亩数及四至范围以乙方具体种植为准。

二、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及租金缴交方式：。

四、甲方责任：

(一)在本合同成立后，甲方会同乙方看察林地，按合同规定，如数移交给乙方生产使用;

(四)甲方帮助乙方加强生产管理，配合乙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五)林地生产经营所有所须办理的有关手续，甲方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六)甲方负责办理林地生产经营的有关手续(林权证等)费用甲方支付。

五、乙方责任

(一)租赁的林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二)租赁的林地只许投入林业科研生产加工、销售。

(三)租赁林地必须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

(四)在生产建设设施中，不能影响甲方农业水利等设施;

六、林道及林业设施

承包期限内，乙方对造林基地及其投资建设的林业设施享有专有使用权，林地内原有林道及林业设施双方可以共同使用。

七、承包经营权流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之规定，乙方经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书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它方式流转。

八、租赁前甲方林地现有的林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认为必须砍伐有利生产，甲方应当办理相关砍伐审批手续，乙方依法砍伐，乙方应将砍伐的木材归还甲方，费用由甲方负责或折价补偿给乙方，若有甲方自行组织砍伐，应尽早实施，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九、租赁期间乙方生产需要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的村民劳动力。

十、租赁期间，若遇国家政策的需要和不可抗力因素，若本合同无法履行，应事先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决或终止合同(如国家需要征用该林地，地面物补偿归乙方，土地补偿归甲方)。

十一、本合同不因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合同，法人代表更换，本合同仍有效。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下列情况之一，皆构成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事由：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造林基地被国家征用;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四)合同规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事由。

十三、租赁期满，甲方若有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但无须重新订立合同，但应注明继续租赁的年限。

十四、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奉还给甲方的出租地。

十五、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申请由林业部门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提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

十六、本合同成立双方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乙方若不按期缴纳租金，逾期半年，以自动解除合同处理。

十七、本合同订立由双方签订盖章后方可生效。履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壹份报备见证单位，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签订地村委会。

甲方：

乙方：

日期：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三**

甲方：

乙方：

为硬化临\_\_\_\_县官亭乡青十五组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

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

东至：东起大田界;

南至：南下至山沟;

西至：西至青十一组界止;

北至：北至青十三组界止。

二、流转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租赁面积内的新有林木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处置，流转期满后，所有流转面积的现存林木10公分以下不可动移，在流转期内不可改变其性质。期满后按时将林地按流转面积和范围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继承转让权。

三、流转金额：乙方分两次将租赁和林木折价款30万元付清，签字之日首付0万元现金，余额路面开始硬化付清。

四、流转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出现阻挠制止不合理的要求条件造成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五、流转期间，甲方无条件提供租赁范围内的通路土地面积，其路面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方一份。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合同一并随有十五组全体村民的签字附件壹份，其原件由乙方持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使山林、山地发挥其经济效益，增加村民经济收入，加快农村发展的进程，建设和谐新农村。甲、乙双方就租用山林、山地（包括山林、山地、果木等，以下简称：“山林地”）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租用范围

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位于\_\_\_\_\_\_\_，其东至\_\_\_\_\_\_\_；南至\_\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_，总面积为\_\_\_\_\_\_\_亩（实际面积按丈量数据为准）

第二条租用年限

第三条租金标准及交付方式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出租的山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2、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群众不得进入山林地葬坟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

4、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林内开设林区公路、建造基础设施等。

5、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6、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帮助提供砍伐证件的证明及手续。

7、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8、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包的山林地须在国家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发经营。

2、乙方承租经营期间的\'债权与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准时支付租金。

第五条其他

1、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2、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3、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4、甲、乙双方所商定的租金标准已包括租用山林、山地等在内，甲方除收取约定租金外，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5、山林地租赁的具体丈量面积、租赁林地涉及村民签名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如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

2、如出现山林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第七条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五**

甲方：

组长：身份证号：

副组长：身份证号：

乙方：

村民：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10月15日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埂上为界;

第四段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边为界;

北至：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上为界;

西至：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第二段：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西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北至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10月10日起，至

2041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年月日：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硬化临\_\_\_\_县官亭乡青十五组公路，造福子孙，解决实际问题，甲方将十五组所属山林及山林所有物流转给乙方经营处理。经双方协商，特制定立如下合同：

一、流转范围：面积约60亩。(见附图)

东至：东起大田界;

南至：南下至山沟;

西至：西至青十一组界止;

北至：北至青十三组界止。

二、流转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3\_\_\_\_日止。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租赁面积内的新有林木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随时处置，流转期满后，所有流转面积的现存林木10公分以下不可动移，在流转期内不可改变其性质。期满后按时将林地按流转面积和范围归还给甲方，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继承转让权。

三、流转金额：乙方分两次将租赁和林木折价款30万元付清，签字之日首付0万元现金，余额路面开始硬化付清。

四、流转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如出现阻挠制止不合理的`要求条件造成损失，概由甲方负责。

五、流转期间，甲方无条件提供租赁范围内的通路土地面积，其路面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方一份。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合同一并随有十五组全体村民的签字附件壹份，其原件由乙方持有。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 80 亩林地(80 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 埂上为界;

第四段 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 上为界;

西至： 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41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八**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有关法规条例规定，乙方通过调查与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意接受甲方的引进，并规划在所属的流转林地、田地范围内，种植大树古木、花卉、苗木、药材、果树、种养殖等。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流转的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标准

甲方将其享有的坐落在 县 镇 村的下列林地林权证： 林证字

( )第 号、 县林证字( )

第 号、

（具体见林权证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经营权以承包再流转形式，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53年 6 月 30 日止流转期限共 43 年，(具体时间以林权证日期为准.)流转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和花卉苗木种植等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交付现状： 山上的林木由甲方处理后交给乙方使用，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半 年。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权。

4、甲方必须依法保护乙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正协调处理，乙方的纠纷问题，如发现破坏者，责令赔偿，按情节处罚，或遗交司法机关。

5、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爱该土地的自主生产经营权利,产品处置收益权及承包期内的土地使用权。

2、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能对当地造成污染，如果在生产过程中需建房作为仓库、办公房、职工宿舍等，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提供方便，共同商量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附近的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承包山林地的建设工程，同样的条件和价格优先承包给甲方村民。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能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该土地如遇政府征用，乙方有权利按国家标准依法获得其应得的各项补偿费用，土地征收费在外。

三．流转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自签定协议之日起，流转价格林地每亩120 元，按照递增方式，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每亩 20 元。2011年至2015年为每亩120元，2016至2020年140元，2024至2025年160元，2026至2030年180元，2031至2035年200元，2036至2040年220元，2041至2045年240元，2046至2050年260元，2051至2053年280元。

2．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五年度的流转价款

154020.00 元以后按五年支付一次的原则进行支付。

3．村委按乙方承包范围大小收取管理费每年\_\_2000\_\_元。

四．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动，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和合并而解除，任何一方不能随意终止合同，除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损坏土地，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在流转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林地再次流转，如乙方确实需要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再次流转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再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林地扣除已使用期限后的剩余年限。

2.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流转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林地流转款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流转价款作相应调整。

3．如要修改合同,经双方商议一致，可另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

4．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经营该流转林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6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继续经营使用权，但须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流转经营，在合同期满后 90 天内将原流转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流转经营花卉苗木林地的花木妥善处理。

5．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家庭承包期的时间无效。

方） ；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由乙方自行处理.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价款，逾期六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

2、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的农林业用途，和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永久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后，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的双倍经济损失 。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农业、工商、政府管理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后补充条款，完善合同内容，并在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

八．本合同自2011年4月26 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机关、国土所，林业部门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

鉴证机关：

签字盖章：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集体所有的山林及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三、甲方将位于南漳县花石桥东加油站后边面积为 平方米的山林及林地开挖平整后受让于乙方使用，由乙方出资购买后自主经营、管理、使用、受益。

四、使用权转让期限共 年，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上述使用权交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五、乙方支付甲方转让费 元（大写： ），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天内，分 期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给甲方。如乙方逾期未付清款项的，应按月息 支付逾期款项利息给甲方。

时日，甲方有权启用此款）。

第二期在 年 月 日支付总额 %，即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此款项在甲方负责办理该地的立项、规划、土地收储行政审批手续后一周内支付）。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转让的山林及林地发生的一切矛盾纠纷。

2、甲方保证转让的山林及林地权属无任何争议和瑕疵。

3、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上述使用权，确保供水、供电、通行，并提供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相关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该宗土地的立项、规划、土地收储等行政审批手续，并完成用地内的开挖平整工作，使用地达到招拍挂的净地条件。甲方负责在 月内完成此项工作。

4、如因乙方不按时交纳转让费，经甲方向乙方书面催款30日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5、在办理该宗土地转让手续过程中，如甲方隐瞒宗地的出租、抵押、查封等他项情况，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转让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有权自主开发经营、管理、受益。

2、乙方根据需要在办理相关许可证后，甲方不得干涉。

3、乙方应按时支付转让费，并不得违法使用。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无条件给予对方合同价款的20%赔偿。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村麻子冲口的村属公共山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 ：混杂灌木丛。

2、转让期限为长期，从 年 月 日起。

3、林地面积、四至及其附图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终生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总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年 月 日。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违约。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鉴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_TAG\_h3]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九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形式、期限

第二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权利;

2.甲方标的物转让后其林地的所有权不变，转让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标的物收益权、处置权及经营管理权，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甲方转让期内应维护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4.甲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该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2.发生森林火灾、病虫害、偷盗等毁林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3.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

4.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乙方要求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三条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及时间

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转让上述标的物，转让期内支付转让价格金额：\_\_\_\_\_\_，支付时间\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使用权及没收协议定金，该林地上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应按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年流转价款的\_\_\_\_\_\_%滞纳金。逾期\_\_\_\_\_\_个月视为甲方单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协议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与经营,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协议定金，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三)协议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林地的使用权。乙方如需继续经营，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包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协议。

(四)林地流转的期限超过国家规定的承包期的，超过的时间无效。

第六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请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供转让协议管理机构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在补充栏目中(附后)完善协议内容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甲方乡(镇)、村委会及转让协议管理机关(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十**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转让期限，从\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不得改变林地用途。

1、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为元亩，合计元。支付的时光为。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元。

2、本林地转让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

4、本林地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林地转让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发包方、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人：

日期：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xx)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埂上为界;

第四段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边为界;

北至：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上为界;

西至：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第二段：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西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北至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xx年10月10日起，至

20xx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20xx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xx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山林流转合同范围篇十二**

甲方(出让方)电话：

乙方(受让方)电话：

为了规范山林流转转行为，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山林的概况

1、土地位置：

2、林权证号：

3、四至界畔(以林权证为准)：

4、流转物：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

5、流转山林总面积：亩。

二、流转期限及起止时间期限：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流转价款和支付方式

1、价款：流转总价款(山林流转的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全部流转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流转费。

(2)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收回流转山林经营权。

2、义务

(1)确认上述流转山林的产权清晰，没有山界不明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如在流转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解决与本组村民及周边环境所发生的边界争议，并维护乙方对其山林的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其流转合同。

(3)不得干涉乙方对其山林的自主经营权。

(4)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营造山林规划、并大力支持山林的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5)对其流转费自行分配，因内部的分配问题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6)在流转期内，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新修或扩建公路，甲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乙方提供土地和做好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山林和林地及林地之上的白竹、松树、杉树、柏树、杂树等附着物(流转物)的使用、收益和对该山林经营权进行再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竹木及产品。

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经营，将经营权入股，从事林业合作生产。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流转山林和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赔偿和补偿。

2、义务

(1)维持流转山林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流转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交还山林。

(三)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可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持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在场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